**附件：**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连江门诊部职工通勤车租车服务，每周通勤6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一趟院本部至连江门诊部往返。

需租赁车型规格：5 座

趟次包干限价（元/趟）：320元/趟，该报价包含车辆高速通行费、车辆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驾驶员工资和食宿、税费等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2、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驾驶员安全培训；每年须制定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车体和车厢保持保洁、按周进行车厢消毒

4、车辆必须是经年检合格的，符合交通及运管部门的行业规定。投标人所提供车辆投入使用期须在 6 年以内并按规定购买交强险、承运人险、商业险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民币100 万元以上、每个座位承运险投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设施齐全、车况良好，无任何安全隐患。

5、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照，5年及以上经验，年龄在 55周岁以下，技术熟练，服务态度良好

6、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运行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运行计划并作出相应的安排

7、未经采购人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非采购人的人员）。

8、中标人必须自行负责日常车辆维修保养，确保行车安全、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的时间、增加或减少用车次数。因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乘客、第三人伤亡和财物损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如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处理需时超过20 分钟，中标人要马上另行安排车辆送乘客到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